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6-06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下称“长期含权中票”），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40%（约20亿元），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 2、期限：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信用债券及项目建设；
- 4、利率：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长期含权中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7、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长期含权中票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修订及调整本次长期含权中票发行的方案；
-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长期含权中票的发行工作。

上述授权在本次长期含权中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票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长期含权中票的发行尚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长期含权中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公司本次长期含权中票的顺利发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长期含权中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结合公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51亿元，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约为210.56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长期含权中票的发行情况进行延续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